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76/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1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 動議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梁耀忠議員就
“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在各個政策層面，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尤其在醫療、教育、福利、就業及交通等範疇，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締造真正共融的社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醫療方面－

- (一) 檢討各項殘疾人士政策的殘疾定義及改革傷殘津貼的定義，刪去該等與‘喪失百分之一百賺取收入能力’掛鈎的不合時宜條文，並改以國際殘疾標準及評估方法；
- (二) 全面檢討及提高傷殘津貼金額，讓殘疾人士足以應付醫療及護理等開支；

教育方面－

- (三) 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包括資助制度、人手編制及訓練、考核制度、持續升學安排，以及整體文化及公眾教育，並考慮立法保障殘疾學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
- (四) 加強推廣手語，在中、小學推行手語課程，以及在電視新聞報道中加入手語翻譯，促進聾啞人士融入社會；

福利方面－

- (五) 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及為嚴重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保障殘疾人士在院舍或社區的生活；

就業方面－

- (六) 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最低工資補貼；政府及資助機構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以2%為目標，並公開各部門及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情況；其他較大型公營機構，

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亦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

交通方面－

- (七) 擴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乘車優惠’）至12歲以下殘疾人士，以及適用於全港專營小巴；及
- (八) 改善現行無障礙通道及為公營交通工具設立電子路線顯示屏和報站系統。